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为推进国内海洋动力服务业务的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拟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进行同比例增资。中船集团以现金增资 5,304 万元，沪东重机以现金增资 5,096 万元。本次增资后，动力研究院的注册资本金由 102,077 万元增加至 112,477 万元，中船集团、沪东重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国内海洋动力服务业务的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与中船集团拟对动力研究院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海洋动力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将用于动力研究院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

（二）增资方案

双方约定，中船集团和沪东重机拟按照持股比例对动力研究院增资 10,400 万元，其中：中船集团以现金增资 5,304 万元，沪东重机以现金增资 5,096 万元。增资后，动力研究院的注册资本金由 102,077 万元增加至 112,477 万元，中船集团、沪东重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前后，中船集团与沪东重机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船集团	52,059.62	51%	57,363.27	51%
沪东重机	50,017.38	49%	55,113.73	49%
合计	102,077.00	100%	112,477.00	100%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沪东重机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同比例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

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临港新城新元南路 600 号 1 号厂房 408 室

法定代表人：钱德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77 万元整

股东情况：中船集团股权占比 51%，沪东重机股权占比 49%

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陆用电站、核电设备、冶金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以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中船集团下属的舰船动力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的核心企业，主要承担国家科研和自主产品研发任务，致力于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综合研发平台，成为船用低速机核心技术的引领者、行业研发资源的管理者和研发体系建设的主导者。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沪东重机与中船集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

现金方式向动力研究院进行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资源转移。

五、增资影响

1、推进中船集团动力业务板块由制造为主向研发、制造和服务协同发展，实现由生产型企业向服务型企业的转变，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

2、落实中船集团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通过增资动力研究院从而由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服务公司，可以使中船集团建立并完善低速机全球服务和备配件销售体系，快速形成服务能力，掌握服务主动权，提高低速机业务盈利水平，改善客户体验，建立自主品牌及有全球竞争力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均为现金增资，且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审计及评估；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资事宜，双方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有利于在战略发展层面进一步推进动力研究院建立全球协同研发设计体系，获得持续的创新能力；有利于在科研开发层面促进动力研究院各项研发项目的推进，为动力研究院科技研发提供平台支撑；通过本次

同比例增资进一步充实动力研究院注册资本金，保障该公司相关投资项目进度。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